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及根據於2015年5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取決於上市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乃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指讓、重新指讓、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及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支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或提供抵押的條文。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
- (1)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會享有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信託收入）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亦將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薪酬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定居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薪酬可增補董事一般薪酬或代替一般薪酬。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結合所有該等方式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遣散費及／或其他退休利益）以及津貼，該等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之替補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其獲任命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提出損害索償），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 (a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離職；
- (bb) 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派代替董事出席），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新協議；
- (ee) 董事因法律或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作為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於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及（於開曼群島內外）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名稱變更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份，所增加的股份類別及面額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惟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數額及未付數額(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股份前的股份比例相同；或
- (v)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僅在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相關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上文界定的法定人數未有出席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該類別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該類別每股股份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所發行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均不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分冊所登記股份的所有權可為證據，並可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批准且與董事批准或聯交所訂明(如適用)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契據達成。所有轉讓契據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轉讓契據須由轉讓人與承授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授人簽署轉讓契據。在有關股份承授人姓名名列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契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契據向本公司繳納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契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具該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各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任何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計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提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會議通知亦應載列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各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本公司核數師、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時間（倘上市規則准許），惟經下列人士同意後，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代表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票）同意。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報告；(c)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投票；(f)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g)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除非有關特別事項的通告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已有列出，否則未經有權接獲該會議通告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同意，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進行任何特別事項。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

根據細則，倘公司為股東，且其正式授權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該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k) 特別／普通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或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載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行為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

(l) 投票權

在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或細則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實繳股款。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假設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n)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非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有關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夾附的全部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並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另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間均受細則的條文規限。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屬該種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從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亦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或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從本公司向彼等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或從就任何股份須向彼等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寄予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所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發出銀行兌現，即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即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且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p) 查閱上市股份名冊

根據細則，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董事可能要求的合理限制所限)免費供股東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釐定的每次查閱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八厘支付欠款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股東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利率（未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息八厘）支付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並聲明如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會沒收被催繳股款的股份。

如股東不按通知規定辦理，則董事會可於發出通知後至付清通知所要求繳付的款項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未在沒收日期前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該責任即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本附錄四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但本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股款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限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廣告形式刊發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限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金額的款項總額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其同意。作出有關修訂前，須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為正確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忠實行事時認為可妥當提供資助，則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最初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條文，且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發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公司控權人的行為，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拆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以下命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遭入稟人投訴其未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倘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處事。

(h) 會計與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大相關文件。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交易，則不會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於編製所有賬冊後須將其保留至少五年的時間。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內閣總督的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溢利、收益、收入或增值徵稅制訂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不必就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2015年1月6日起有效20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益、收入或增值均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l) 給予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獲豁免公司亦可就其上市股份存置一份獨立的股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清盤：(a)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訂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時；(b)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c)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d)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則可繼續營業。

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董事須就此提供法定聲明)，則公司可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而有關清盤毋須法院監督。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否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資產。

另一方面，倘公司的財務狀況屬於董事不能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狀況，則公司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發起清盤，並會在法院的監督下進行。在該情況下，將須委任一名持牌清盤從業員為清盤人（稱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位，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或會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事。倘某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清盤從業員規例列明的資格，則該名人士合乎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一名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動。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且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根據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權利，償還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處置情況，並必須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最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境外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該計劃」）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其後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及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方式授權。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而若合併計劃的副本分發予擬合併各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股東同意（除非股東另有協定則當別論）。

為促成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合併或整合（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許可規定外，該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與收購要約有關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人士接納有關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甚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Walker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